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人民或團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、第二十條所列情事向本部檢舉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檢舉以書面為之為原則，檢舉人應用真員姓名，署名蓋章，並書明職業及地址。如為團體應載明名稱、地址，並加蓋鈐記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檢舉書函，不拘程式，但須詳述事實，列舉具體證據，其在行政機關或法院有案者，並應敘明案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檢舉得先以言詞為之，但仍應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補送書面文件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匿名檢舉，不予受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檢舉案件經受理後，除情形特殊者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予以函復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處理。

- 一、經查係以不實姓名檢舉者。
- 二、經通知補送有關證據未依限補送者。
- 三、內容空泛，難以查辦者。

### **第 7 條**

為虛偽之舉發者，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檢舉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，本部應予保守秘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